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职权与责任的分配、对胜任能力的重视、销售、采购、生产与质量、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重点实施内部控制的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生产与质量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 1.控制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机构颁发的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和程序，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通过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的权力，保证了董事会行使对公司重大事件决策及业务的管理权，明确了管理层在执行董事会下达任务时的责权，达到了公司业务活动能够在严格的授权和管理下进行的目的。

##### （2）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设立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党政办、人力资源部、设备部、安全保卫部、工程管理部、技术研发部、安全品质部、研究院、压型分厂、浸焙分厂、加工分厂等部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3）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

### （4）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体系，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5）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774 名员工，其中博士研究生 28 人，硕士研究生 156 人，本科生 8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2.风险评估过程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充分分析外部环境威胁风险、内部业务程序风险、公司战略决策风险

等，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合理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风险应对及控制措施，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

### 3.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 （1）职责分离制度

本公司合理设置分工，在岗位设置前对公司各职务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基本原则，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 （2）交易授权控制

本公司明确了各项业务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账务处理程序，公司实施金蝶 ERP 管理系统，以保证：

1) 所有的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资产的处理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资产实物账实相符。

#### （4）绩效考核管理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激励方案》等相关制度，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进行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能为薪酬分配、人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薪酬调整等提供决策依据。

### 1) 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部工作流程制度》《销售部安全管理制度》《销售部出差管理制度》《销售黑名单管理制度》，规范了不相容职务分离、客户信用评估、客户产品定价、客户赊销额度、信用管理、收款管理等方面。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对应收账款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落实回款责任人，制定相应奖罚制度，提高回款效率；完善发货流程，对付款方式、备料、发货等进行高效管理，确保销售发货得到适当审批，并严格遵守制度，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 2) 采购与付款业务

为规范采购价格控制，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与比价管理办法》《物流运输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采购预算、采购申请、采购方式等方面规范公司采购行为。重视供应商管理，对合作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考察，推动供应商竞争机制和奖惩措施，促使供应商在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持续改善。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 3)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订了《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物项采购与分包控制程序》《物项控制程序》《物项检查和试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不符合项控制程序》《变更控制程序》《管理部门审查控制程序》《体系运行管理制度》《生产工序质量控制点管理办法》《顾客质量投诉及异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生产车间相关制度文件，并完成成本归集、成本核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将安全生产、目标产量等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规范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的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公司品质部为产品质量管理主要负责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质

量的控制。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 4)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强化对资金票据管理、审批、使用的监督流程，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从而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并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对外融资统一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经各级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进行。付款方面，公司主要经营付款执行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制度，所有付款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并得到执行。

#### 5)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执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关联交易的记录和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披露程序及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控制良好，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实物资产建立台账用来记录各项实物资产的购入、调用、处置。制度规定对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进行定期盘点，同时进行账实核对，以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对货币资金支付、实物资产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以确保资产的领用发出经过授权审批、资产实物保管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的控制良好，不存在影响资产安全的情形。

#### 7) 对外担保

为保护公司财产安全，加强银行信用管理和担保管理，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审批、执行、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

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4.检查监督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3%
	资产总额的3%≤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能得到整改；
- (6)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未依据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公司缺乏反舞弊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公司出现严重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4) 公司内控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要求；公司出现重要的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要的缺陷未得到整改的情况。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有效保障，确保了财务报表编制的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